附件2

陕西省中小学校社会事务“进校园”事项

准入标准

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事务，可以进入校园，并纳入白名单管理：

1. 法律法规或者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，且与学校发展、教育教学质量、教师素养有直接关系的社会事项；
2. 各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等活动，包含涉及中小学校事项且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社会事项；
3. 特殊时期、紧急情况下，根据实际确需开展的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核报备的社会事项;
4. 每年省市县三级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总量原则上不超过10项，市县（区）应参考省级白名单，对本级社会事务进校园进行统筹合并并贯彻执行。
5. 补充说明：国家有关部委联合教育部进行部署安排的，学校要结合自身教育教学需求,自主选择有关部门到学校开展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，不纳入管理范围，但需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备。